

中教体规字〔2021〕2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中教体〔2021〕7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为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优质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民办教育有关法律法规，我局修订了《中山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号）、《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粤教策〔2019〕7号）、《关于深化中山市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中山深改委〔2020〕7号）、《中山市民办中小学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20-2022年）》（中教体通〔2020〕184号）、《中山市加快民办中小学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教体通〔2021〕2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政策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推进我市民办中小学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对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给予支持，通过专项资金奖补、政府购买服务、按分级办学原则补助高中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等形式构建公共财政扶持体系。

第三条 总体目标：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高民办

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支持民办学校特色发展，至2023年，力争建成一批办学规范、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民办学校，形成公民办学校优势互补、有序竞争和共同发展的良好教育生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的申请和预算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信息公开，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时制订、修订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协助市教育和体育局制订、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镇（街）文体教育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职责：负责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会同镇（街）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做好获批资金的分配和申请划拨，对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镇(街)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结合本镇街实际情况,配合镇(街)教育部门及时安排市级下拨资金,开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民办学校职责:负责按计划落实本校获得专项资金的使用,并对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要求提供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报告、财务报表等,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章 奖补项目及奖补办法

第九条 市财政每年在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市级民办教育各项财政扶持项目支出。各镇街根据自身实际,参照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第十条 中山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遵循“奖优提质、精准施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主要用于以下6个项目的奖励补助:

(一)党建业绩突出奖。结合我市“五好”模范党支部创建行动有关要求,按照组织制度健全、党建特色鲜明、工作成效显著、党员群众认可、引领作用较强的标准,每年评选一批示范校,予以表彰奖励。

(二) 民办中小学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评估奖补。根据《中山市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评估细则》对民办中小学进行评估。对品牌提升评估达到星级以上的民办学校进行奖补，由民办学校统筹用于提高教师待遇、提升办学质量、特色特长发展等。

聘请评估专家的劳务费参照《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中教体办〔2021〕10号)执行。评估工作所需的印刷费、宣传费等均从该项列支。

(三) 民办中小学爱种子奖补。对年检合格以上、购买 85 寸以上一体机设备并配备爱种子软件的，予以 10000 元/台补助；对“爱种子”创建情况表现突出的民办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四) 本市户籍公费生培养成本奖补。对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近三年招收本市户籍公费生按照 5000 元/生标准予以补助。

(五) 民办学校创优奖。民办学校在学校管理、体育艺术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或承办重大活动的，根据考核情况或实施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六) 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

第四章 奖补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民办学校，按照以下要求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一) 申报公费生培养成本奖补的，应提交学生花名册等资

料；

(二) 投资用于爱种子建设的，应提交采购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验收证明等资料；

(三) 民办中小学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奖补、党建业绩突出奖、民办学校创优奖根据市教体局评审情况核定奖补。

第十二条 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由所属镇街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对镇街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复审后，按照经费使用程序拨付奖补资金至镇街，具体分配由镇街教育部门根据相关项目和要求进行。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应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核算，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应作为专门事项予以公示，并纳入民办学校年检财务收支审计范围。市级教育部门应依照财务管理规则对民办学校申报奖补项目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价，其结果将作为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评估、年度检查认定、收费调价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市教育、财政部门将不定期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 申请报告和申报内容不真实骗取奖补资金的；
- (二)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
- (三) 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
- (四) 不按规定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

第十五条 各镇街和民办学校申报、使用奖补资金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由市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各镇街财政分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9月24日印发
